

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 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和项目环评及批复，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对“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苏相合作区漕湖产业园湖村荡路 12 号（租赁展翅鸿业[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6736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 280 万件（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0 台、机械手 50 台、搅拌机 5 台、模温机 5 台、温控箱 5 台、粉碎机 5 台、机边粉料机 1 台、组装台 51 台、超声波焊接设备 1 台、丝印烘烤一体机 7 台、移印机 20 台、网印机 1 台、烫金机 3 台、封闭式烤箱 1 台、检测设备 3 台、手印台 86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2 台。

项目员工 1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注塑生产二班 20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2]1254 号），2023 年 2 月委托苏州正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185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0 日项目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23 年 6 月 23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据验收

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比 3.7%。

（四）验收范围

对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收集后经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印刷及超声波焊接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颗粒物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刷及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面、印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塑料、废丝印网版、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印网版、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作为危废已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塑料为一般固废已与唐传爱（个人）签订了回收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设有 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 20m²一般固废仓库。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编制中。

根据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7MA2434FC5X001X。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2023年6月25日-26日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生产（第一阶段产能）负荷分别为92.3%和95.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及计算结果，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37.5-62.1%，苯乙烯和丙烯腈进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较原环评预测效率低，主要原因为实测进口浓度较低。

(三)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同意执行的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均进入租赁企业污水管网系统，现场不具备取样监测条件。

2.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采样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及超声波焊接废气排放口（2#）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界采样监测结果，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系物（苯乙烯）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 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界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

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吸尘器塑料外壳及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的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控。
3. 规范固废、危废的贮存场所，达到相应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台账记录。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苏州隆星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